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原定为民志律师事务所。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改聘请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所。

二、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三、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所的影响

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所的变更不会对股东大会的见证及公司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会议见证

律所变更给各股东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